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1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1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0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